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药一致的委托，担任国药一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国药一致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国药一致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国药一致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国药一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原名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外贸	指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国际医药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制药厂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深圳保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药总厂
坪山基地	指	国药一致拥有的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深圳中药 51% 股权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原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新特药	指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佛山南海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海市医药总公司，原名称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医贸	指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
拟注入标的公司	指	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小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并且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00% 股权、致君医贸 51.00% 股权、坪山制药 51.00% 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00% 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小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现代制药以及配套融资交易相对方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指	平安资管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人分别与现代制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现代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1、资产出售

国药一致拟以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作价 154,327.18 万元、812.53 万元、39,230.39 万元、56,762.15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 251,132.25 万元。国药一致以上述资产合计作价 251,132.25 万元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8,641.85 万股，约占现代制药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6%。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若现代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国药一致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一致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分别作价 215,687.10 万元、57,648.43 万元、21,223.17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294,558.70 万元；南方医贸 51% 股权、49% 股权分别作价 28,478.28 万元、27,361.49 万元。

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共发行股份 5,505.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94,558.7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外贸持有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共发行股份 532.3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8,478.28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共支付现金 27,361.49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及南方医贸 100% 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平安资管	5,114,297	27,361.49
合计	5,114,297	27,361.49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 49% 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合计	27,361.49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 51%股权	45,082.50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1号
致君医贸 51%股权	636.2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4号
坪山制药 51%股权	7,996.96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2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号
合计	110,477.84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25 万元。

2、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南方医贸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 100%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号
佛山南海 100%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0号
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号
南方医贸 100%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如下：

项目	对应发行对象
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	国药控股
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购买佛山南海 100% 股权	
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	国药外贸
募集配套资金	平安资管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配套融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789,582.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1,768,320.78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预计发行数量

按照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323,036.98 万元计

算，以 53.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60,380,743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7,361.49 万元以及发行价 53.50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 5,114,297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15,687.10	40,315,346	9.42%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21,223.17	3,966,947	0.93%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57,648.43	10,775,407	2.52%
	小计	294,558.70	55,057,700	12.87%
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 51% 股权	28,478.28	5,323,043	1.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小计		323,036.98	60,380,743	14.11%
平安资管	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5,114,297	1.19%
合计		350,398.47	65,495,040	15.3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6、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

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2、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盈利承诺

国药一致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

2) 补偿义务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则国药一致无需向现代制药进行补偿。

(2) 实际盈利的确定

现代制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现代制药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

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国药一致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国药一致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现代制药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现代制药，现代制药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现代制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现代制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除国药一致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现代制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国药一致特此承诺，除股份补偿外，由于国药一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 = (国药一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国药一致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国药一致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国药一致在收到现代制药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现代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的，则国药一致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现代制药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国药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拟注入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国药一致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控股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控股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控股承诺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国药控股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

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控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

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控成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

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3、 国药外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外贸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外贸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外贸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外贸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外贸应

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外贸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外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外贸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外贸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外贸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外贸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4、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药一致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股权占比进行计算。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国药一致在当期中尚未支付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冲抵，不足以冲抵的，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的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27,36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万元）
符月群	8,375.95
张兆棠	6,700.76
廖智	3,350.38
孙维	1,116.80
张兆华	1,116.80
黄秋仿	1,116.80
李红兵	1,116.80
林婉群	1,116.80
符建成	1,116.80
顾超群	1,116.80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上市公司拟分 4 期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 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部分(并扣除公司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披露 2016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部分。

(3) 公司披露 2017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4) 公司披露 2018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药控股作为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南方医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6、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8、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国药一致和现代制药调整后的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

9、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取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国大药房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60569195B），国大药房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佛山南海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533507J），佛山南海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广东新特药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09415),广东新特药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南方医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4694F),南方医贸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拟购买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工作,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均已成为国药一致全资子公司。

(二) 拟出售资产过户及交割情况

1、致君制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290M),致君制药已就其 51%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致君医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03B),致君医贸已就其 51%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坪山制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坪山制药已就其 51%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如下:

（1）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6年12月9日，国药一致与现代制药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

i. 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号）中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国药一致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

ii. 国药一致在2017年6月30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6000617863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

（2）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国药一致已履行完毕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一致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6000617863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为担保前述土地的过户，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国药一致将向现代制药支付人民币7,525.92万元的保证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药一致支付该等保证金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工作，其中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其中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后续事项

（一）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其中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三）现金对价支付

国药一致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对价。

（四）相关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中。后续上市公司需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上述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药一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中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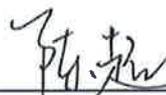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拟出售资产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过户手续；继续履行部分尚未届满的协议与承诺。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磊



陈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